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更二字第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上訴人 黃美麗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  
邱超偉律師  
被上訴人 吳銀郎  
蕭本融  
王仁樂  
邱照達  
追加被告 洺宏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薛玫娟  
追加被告 梁素珠  
  
上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唐小菁律師  
追加被告 大贏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德銘  
追加被告 慶鎂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素芬  
追加被告 建晟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金華  
追加被告 辰發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玉盞  
追加被告 寵兒商貿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康茗莉  
02 追加被告 油急便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萬吉  
06 追加被告 信潔開發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趙海成  
09 追加被告 諾愛樂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黃安妮  
12 追加被告 森師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林志勳  
15 追加被告 惠莆機電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兼法定代理  
18 人 劉崇成  
19 追加被告 速巴陸鋼筋續接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林冠銘  
22 追加被告 立泉科技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蘇明泉  
25 追加被告 定發科技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蘇昱誌  
28 訴訟代理人 蘇明強  
29 追加被告 晉榮冶陶陶藝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黃彥縉

01 追加被告 傑立安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兼法定代理  
04 人 朱志傑  
05 追加被告 再環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錫根  
08 追加被告 金采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賴育誠  
11 訴訟代理人 陳亭妤  
12 追加被告 業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呂寶對  
15 追加被告 鈺豐精密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黃秀如  
18 訴訟代理人 焦文城律師  
19 施秉慧律師  
20 洪肇垣律師  
21 追加被告 隆盛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張隆安  
24 追加被告 大仁茶葉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蔡啟宗  
27 追加被告 冠賓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李其達  
30 追加被告 威利達實業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謝瑞銘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追加被告 禾成模具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涂嘉峰  
06 追加被告 立相精密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李政翰  
09 追加被告 頂麻吉寵物食品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顏經綸  
12 追加被告 勝鎂企業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陳添恭  
15 追加被告 田蕎食品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張易勳  
18 追加被告 勝湧精密企業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劉福壽  
21 追加被告 南極冰食品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張忠偉  
24 追加被告 合鑫興業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鄭皓謙  
27 0000000000000000  
28 追加被告 勝發傢具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魏正坤  
31 追加被告 超暉科技精密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唐文旭  
03 追加被告 大珍生物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兼法定代理  
06 人 林高麗娟  
07 追加被告 莊詠荃  
08 兼  
09 訴訟代理人 曾惠岑  
10 追加被告 劉晏玲  
11 鄭日慶  
12 江明輝  
13 劉文成  
14 蕭洪秋香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呂美慧  
18 廖宏哲  
19 呂美瑤  
20 許瓊文  
21 丁李秋月  
22 鄭倩玉  
23 張維誌  
24 蘇雪芬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簡景昇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林朝志  
29 鄭進龍  
30 莊紀瑄  
31 呂美瑩

01 簡鄭秀蘭  
02 蔡瑞民  
03 吳佳鴻  
04 涂嘉峰  
05 黃傳凱  
06 劉敏慧  
07 陳玉蕙  
08 戴秋娥  
09 王紹倫  
10 王守仁  
11 何福源  
12 黃崇博  
13 陳明長  
14 陳添恭  
15 許劭業  
16 受告知人 恩盛企業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林志程  
19 受告知人 楊董美珠  
20 楊蕙菁  
21 楊謹爾  
22 佶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謝秀蓉  
25 受告知人 兆泓實業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簡源宏  
28 受告知人 吳孟真  
29 余聰毅  
30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02 受告知人 唐雅珍  
03 駟崧特有材料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李建億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  
07 6年10月30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03號第一審判決  
08 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變更及追加，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  
09 本院於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 11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八項之訴部分及其訴訟  
12 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 13 二、確認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所有坐落高雄市大樹區曹公段九0  
14 地 號土地如附圖所示A部分面積一一五點0二平方公尺之通  
15 行 權存在。
- 16 三、確認上訴人就附表編號1所示追加被告所有坐落同上八九  
17 之 一二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B部分面積一九點二五平方公  
18 尺之 通行權存在。
- 19 四、確認上訴人就附表編號2所示追加被告所有坐落同上六四  
20 之 三四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D部分面積一九五九點四九平  
21 方公 尺之通行權存在。
- 22 五、確認上訴人就附表編號3所示追加被告所有坐落同上六四  
23 之 四九地號土地，面積一0平方公尺之通行權存在。
- 24 六、確認上訴人就附表編號4所示追加被告所有坐落同上六六  
25 之 一地號土地，面積三八點五四平方公尺之通行權存在。
- 26 七、確認上訴人就附表編號5所示追加被告所有坐落同上四一  
27 之 一地號土地，面積七五七點四四平方公尺之通行權存  
28 在。
- 29 八、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應分別容忍上訴人通行上開第二至七  
30 項所示土地範圍，且不得為阻礙通行之行為，追加被告鈺

01 豐精密有限公司並應容忍上訴人於附圖所示A部分土地上  
02 開 設道路及鋪設水泥路面。

03 九、第一、二審（包括追加之訴部分）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  
04 用，均由上訴人負擔。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方面

07 追加被告王仁樂、慶鎂企業有限公司、建晟自動化科技有限  
08 公司、辰發企業有限公司、寵兒商貿有限公司、油急便有限  
09 公司、信潔開發有限公司、諾愛樂有限公司、焱師傅企業股  
10 份有限公司、惠莆機電有限公司、劉崇成、速巴陸鋼筋續接  
11 有限公司、立泉科技有限公司、定發科技有限公司、晉熒冶  
12 陶陶藝有限公司、傑立安有限公司、朱志傑、再環有限公  
13 司、金采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隆盛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大仁茶葉有限公司、冠賓生技食品  
15 有限公司、威利達實業有限公司、禾成模具有限公司、立相  
16 精密有限公司、頂麻吉寵物食品有限公司、勝鎂企業有限公  
17 司、田蕎食品有限公司、勝湧精密企業有限公司、南極冰食  
18 品有限公司、勝發傢具有限公司、超暉科技精密有限公司、  
19 曾惠岑、莊詠荃、劉晏玲、鄭日慶、江明輝、劉文成、蕭洪  
20 秋香、呂美慧、廖宏哲、呂美瑤、許瓊文、丁李秋月、鄭倩  
21 玉、張維誌、蘇雪芬、簡景昇、林朝志、鄭進龍、莊紀瑄、  
22 呂美瑩、簡鄭秀蘭、吳佳鴻、涂嘉峰、黃傳凱、劉敏慧、陳  
23 玉蕙、戴秋娥、王紹倫、王守仁、何福源、黃崇博、陳明  
24 長、陳添恭、許劭業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5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  
26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7 貳、實體部分

28 一、上訴人主張：伊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  
29 地號土地(下稱79地號等土地)為袋地，須通行原為被上訴人  
30 所有之同段90地號土地【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07年7月6日  
31 移轉登記為追加被告鈺豐精密有限公司(下稱鈺豐公司)所

01 有，下稱90地號土地】，及附表所示追加被告共有土地(下  
02 稱系爭土地)，方能到達聯外道路即同區新鎮路，為此，依  
03 民法第78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聲明：(一)確認上訴人就附  
04 圖擬通行範圍土地有通行權存在。(二)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應  
05 分別容忍上訴人通行90地號土地及系爭土地，且不得為阻礙  
06 通行之行為，鈺豐公司應容忍上訴人於附圖所示A部分土地  
07 上開設道路及鋪設水泥路面(國有財產署部分，業經上訴人  
08 於本院前審撤回上訴而告確定，茲不為論述)。

09 二、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洺宏企業有限公司、梁素珠則以：79地  
10 號等土地固未直接與最近之道路即新鎮路或九曲路相通，然  
11 因周圍鄰地以往未利用，上訴人係經由鄰地連通西南側防汛  
12 道路對外通行，而防汛道路未曾封閉，79地號等土地不符合  
13 袋地之規定。又系爭土地在整合規劃時，上訴人即表示可經  
14 由防汛道路通行，不需要再花錢參與規畫，足使出資參與規  
15 劃之所有人相信上訴人不會使用規畫之私設道路，現於四鄰  
16 土地規劃開發後，依袋地通行權要求通行，不僅損害他人權  
17 益，更違誠信原則等語為辯。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  
18 駁回。

19 三、鈺豐公司則以：上訴人可經由81之1地號土地通行同段98、98  
20 之20地號土地至九曲路5巷，亦可經由西南側水防道路對外  
21 聯絡，而90地號土地已建有鋼構廠房，依上訴人主張之方  
22 案，將導致90地號土地成為畸零地，無法做為建築基地使  
23 用，損害甚大，故上訴人主張之方案，並非對周圍地損害最  
24 少之處所及方法。又系爭土地於開發並劃設道路時，曾邀同  
25 上訴人共同參與，惟遭上訴人拒絕，卻待鄰地開發之際向他  
26 人提起確認通行之訴，有違誠信原則等語為辯。答辯聲明：  
27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28 四、追加被告大贏企業有限公司、辰發企業有限公司、廖宏哲、  
29 定發科技有限公司、傑立安有限公司、金采精密鑄造股份有  
30 限公司、吳佳鴻、冠賓生技食品有限公司、合鑫興業有限公  
31 司、超暉科技精密有限公司、立相精密有限公司、大珍生物

01 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林高麗娟、林朝志、蔡瑞民、曾惠岑則  
02 以：當初是大家出錢依比例購買土地來當道路，上訴人要通  
03 行必須付費，否則就走水防道路等語為辯。答辯聲明：上訴  
04 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05 五、其餘追加被告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陳述。

06 六、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  
07 院前審為訴之追加，上訴及追加聲明：(一)確認上訴人對於90  
08 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A部分面積115.02平方公尺之土地，有  
09 通行權存在。(二)確認上訴人對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共有人所  
10 有89-12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B部分面積19.25 平方公尺之土  
11 地有通行權存在。(三)確認上訴人對於附表編號2 所示共有人  
12 所有64-34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D部分面積1,959.49 平方公  
13 尺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四)確認上訴人對於附表編號3所示  
14 共有人所有64-49地號土地面積10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行權  
15 存在。(五)確認上訴人對於附表編號4所示共有人所有66-1地  
16 號土地面積38.54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六)確認上  
17 訴人對於附表編號5所示共有人所有41-1地號面積757.44 平  
18 方公尺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七)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應分別  
19 容忍上訴人通行前開各項所載土地範圍，且不得為阻礙通行  
20 之行為，追加被告鈺豐公司並應容忍上訴人於附圖所示A部  
21 分土地上開設道路及鋪設水泥路面。被上訴人及到場追加被  
22 告則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23 七、兩造不爭執事項：

24 (一)上訴人為79地號等土地之所有權人，該土地之使用分區分別  
25 為農業區、乙種工業區。

26 (二)79地號等土地西南側之通道，依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下稱  
27 水利局)106年9月20日高市水維字第00000000000號函，非屬  
28 一般道路性質。

29 (三)原高雄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  
30 為被上訴人所共有(蕭本融應有部分為1/4、王仁樂為1/4、  
31 吳銀郎為1/6、邱照達為2/6)，於本件訴訟繫屬中之107年5

01 月5日出賣予鈺豐公司，同年7月6日移轉登記，嗣經合併登  
02 記及分割後，現編為90地號土地。

03 八、本院得心證理由如下：

04 (一)按袋地所有人對於鄰地有通行權，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  
05 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對於通行地因此所  
06 受之損害，並應支付償金；於鄰地所有人有異議時，有通行  
07 權之人或異議人得請求法院以判決定之，分別為民法第787  
08 條第2項、第3項及準用第779條第4項所明定。參之第779條  
09 第4項規定於98年1月23日增訂時之立法理由揭載：「第4項  
10 訴訟性質係屬形成之訴，對於何謂鄰地之損害最少之處所及  
11 方法，審理法院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得依職權認定之。  
12 惟若主張有通過權之人或異議之人請求對特定之處所及方法  
13 確認其有無通過之權時，則非形成之訴，而為確認之訴，此  
14 際，法院即應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等語，以上訴人主張79  
15 地號等土地為袋地，訴請確認其對系爭土地就附圖所示有通  
16 行權存在，依其聲明係就某特定位置、範圍之土地通行權，  
17 請求法院予以具體確認，是本件訴訟性質核屬確認之訴。次  
18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9 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  
20 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21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22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  
23 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意旨參照）。查系爭土地係做為週  
24 邊未臨接建築線土地之私設道路，用以連接新鎮路，以便符  
25 合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所規定：「建築基地未臨接  
26 建築線，不得建築」，及建築技術規則第2條：「基地應與建  
27 築線相連接，其連接部分之最小長應在2公尺以上」。又該  
28 私設道路雖現編為同區九曲路5巷，惟非屬「既成巷道」，  
29 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稱工務局)107年7月9日高市工務建  
30 字第00000000000號函可憑（本院前審卷二第2至24頁），故  
31 上訴人於本院前審審理中，除原抗辯上訴人不得為通行之被

01 上訴人外，追加系爭土地中，不同意上訴人通行之如附表編  
02 號1-5所示土地共有人為被告，即無不合。又上訴人是否有  
03 通行權存在，在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其法律關係即屬不  
04 明，且此種不安之狀態，得經上訴人以對被上訴人及追加被  
05 告之確認判決將之除去，依上開說明，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  
06 即有確認利益。

07 (二)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  
08 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  
09 以至公路，民法第7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無適宜之  
10 聯絡」，係指土地與公路間無適宜之通路可資聯絡而言；所  
11 謂「通常使用」，應係指一般人車得以進出而聯絡通路至公  
12 路之情形；再所謂「公路」，係指公眾通行之道路。又民法  
13 第787條第1項所謂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  
14 常之使用，其情形不以土地絕對不通公路為限，即土地雖非  
15 絕對不通公路，因其通行困難以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時，亦  
16 應許其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2996號  
17 裁判要旨參照）。經查：

18 1.79地號等土地南側毗鄰曹公段81-1地號土地、東側毗鄰原曹  
19 公段81、81-2、81-3、81-4、81-5、81-6等地號土地，北側  
20 毗鄰曹公段82地號土地，西側毗鄰曹公段71、125等地號土  
21 地，南方並有曹公圳，無法與附近最近之道路即新鎮路或九  
22 曲路直接相通等情，業據上訴人提出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  
23 謄本為證（原審卷一第6頁），另工務局107年2月12日高市  
24 工務建字第00000000000號函亦表示：「系爭79、80地號土  
25 地經查本市都市計劃地理資訊系統，基地未臨接計畫道路、  
26 現有巷道」等語（本院前審卷一第157頁），是足認79地號  
27 等土地確為袋地。

28 2.至原審雖經會同兩造及地政機關人員前往現場勘驗79地號等  
29 土地之周圍現況及聯外道路，並認定79地號等土地位於曹公  
30 段71地號土地與曹公段64-33地號土地之間，可經由曹公圳  
31 鄰旁之雙向護岸旁通道（即原審判決所稱「西南側通道」，

01 原審卷一第181頁下方照片)，該通道之寬度足供汽車順利  
02 通行，可經由「西南側通道」通行至瓦厝街、水管路（原審  
03 卷一第181頁反面下方照片、原審卷一第133頁市區地圖），  
04 或至福龍宮前橋面通行再至新鎮路（原審卷一第182頁反面  
05 照片），僅需數十秒時間即可對外聯絡至新鎮路之事實，並  
06 有勘驗現場照片、原審106年5月11日勘驗筆錄附卷可憑（原  
07 審卷一第177至182頁）。惟79地號等土地與原審所稱「西南  
08 側通道」並無直接臨接，尚需經由曹公段81-1、98、100-2  
09 地號土地，方能通往該「西南側通道」一情，有卷附地籍圖  
10 足參（本院卷三第419頁），且該「西南側通道」所在之區  
11 段為湖底排水（範圍約1k+050~1k+350處），係由前高雄  
12 縣政府時期所辦理完成之排水整治工程，而「西南側通道」  
13 係為河川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定義之水防道路。又水防道路  
14 係指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  
15 部分，非屬一般道路性質，於其範圍內之行為，悉受水利法  
16 有關禁止及限制使用規定之規範，且水防道路設施之目的在  
17 於專供防汛搶險之道路，其道路之鋪面、寬度、線型，依其  
18 施設之目的辦理，並不同於一般道路之規劃及施設，且河川  
19 機關為防汛搶險需求，不排除為適度之封閉措施，即防汛道  
20 路有無法供一般車輛通行之可能及必要等情，有水利局106  
21 年9月20日高市水維字第00000000000號函及經濟部水利署10  
22 1年9月6日經水政字第00000000000號函足憑（原審卷二第41  
23 -1頁、第47頁），足認「西南側通道」非屬一般道路性質。  
24 故依79地號等土地之現況，確無適宜之對外聯絡道路存在，  
25 自屬袋地無誤，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抗辯79地號等土地非屬  
26 袋地等語，並非可採。

27 3. 又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有  
28 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  
29 所及方法為之，民法第787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民法  
30 787條所定之通行權，係為促進袋地之利用，而令周圍地所  
31 有人負容忍通行之義務，為對周圍地所有權所加之限制，故

01 其通行範圍應以使土地（袋地）得為「通常使用」為已足，  
02 而是否為通常使用所必要，須斟酌袋地之位置、面積、用  
03 途、社會變化等，並就周圍地之地理狀況，相關公路之位  
04 置，與通行地間之距離，周圍地所有人之利害得失等因素，  
05 比較衡量袋地與周圍地所有人雙方之利益及損害，綜合判斷  
06 是否為損害周圍地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經法院判決後，周圍  
07 地所有人就法院判決之通行範圍內，負有容忍之義務；倘周  
08 圍地所有人有阻止或妨害通行之行為，通行權人得一併或於  
09 其後訴請禁止或排除侵害（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27號  
10 民事裁判足參）。79地號等土地為袋地，已如前述，而79地  
11 號等土地可經由他人土地往北通行至新鎮路或往南連接九曲  
12 路。就此，上訴人主張應通行90地號土地後，再往北通行九  
13 曲路5巷即依序為89-12、64-34、64-49、66-1、41-1地  
14 號土地後聯接新鎮路（下稱甲方案），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則  
15 主張應往南經由81-1、98、100-22地號土地接續通行水防道  
16 路即經由100-2、100-8、100-9、101-2、99-5、98-1、101-  
17 3、97-12地號土地，或經由100-1、101-1、99-1、98-1、97  
18 -1、98-2、102地號土地（下稱乙方案），抑或經由81-1、89-  
19 15、98、88-21地號土地通行九曲路5巷（下稱丙方案）（本院  
20 卷三第153、417頁），而查：

- 21 (1)依被上訴人所主張之乙方案即通行西南側之水防道路部分，  
22 估不論其尚須經過他人所有之81-1、98、100-22等地號土  
23 地，僅依前所述，水防道路設置之目的在於專供防汛搶險之  
24 道路，其道路之鋪面、寬度、線型，依其施設之目的辦理，  
25 並不同於一般道路之規劃及施設，且河川機關為防汛搶險需  
26 求，不排除為適度之封閉措施，即防汛道路有無法供一般車  
27 輛通行之可能及必要，是雖水防道路並未禁止3.5噸以上大  
28 貨車或動力機械以外之一般車輛通行，且上開水防道路迄今  
29 並無相關封閉紀錄，有水利局114年2月6日高市水養字第000  
30 00000000號函可參（本院卷三第451頁），然此一通道究非屬  
31 一般道路，且亦有可能封閉而無法提供車輛通行，為行車安

01 全之考量，被上訴人主張應通行此一水防道路，尚非適當。

02 (2)至被上訴人另主張丙方案部分，須通行81-1、89-15、98、8

03 8-21地號土地再連接九曲路5巷，惟98地號土地上已興建有

04 建物，其與88-21地號土地鄰接處僅留有一通道，該通道不

05 僅有高低落差，且兩側均有建物，建物間最窄處僅約206公

06 分，有照片可參(本院卷一第343至353頁)，而依車輛型式安

07 全審驗管理辦法中有關車輛規格規定3.2.1所規範，一般小

08 客車車輛之寬度即可至2.5公尺，是目前98地號土地上所餘

09 空地寬度，除人員及機車可通行外，顯不適合小客車通行。

10 而79地號等土地，地目均為田，使用分區分別為農業區、乙

11 種工業區，有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可憑(原

12 審卷一第8、9、18頁)，又79地號等土地既為袋地，距離公

13 路亦有相當距離，而乙種工業區之土地可興建倉庫及其他用

14 途建築物，有工務局107年8月17日高市工務建字第00000000

15 000號函可參(本院前審卷二第40至47頁)，依其通常使用性

16 質，於使用之必要範圍內，除日常可以機車代步外，實有使

17 用小客車車輛之必要，故其所必要之通道寬度，應以可供小

18 客車通行為基準，從而，98地號土地上所留空地寬度既不足

19 2.5公尺，自非屬適當之通行處所。

20 (3)而上訴人主張通行之甲方案，被上訴人及鈺豐公司則辯稱將

21 造成90地號土地為畸零地，非屬對鄰地損害最小之處所等

22 語。惟此所需通行之土地為90、89-12、64-34、64-49、

23 66-1、41-1地號土地，其中有關89-12、64-34、64-49、6

24 6-1、41-1地號土地為私設通路，用以連接建築線新鎮路一

25 情，有工務局107年7月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00000000000

26 號函、高雄市政府都發局111年1月24日高市都發開字第0000

27 0000000號函、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11年3月17日高市交交工

28 字第11134412800號函可憑(本院前審更一卷一第141、177

29 頁、前審卷二第2至24頁)，是上開土地本僅能供所有權人

30 做為通行之使用，現如再供上訴人作為通行使用，對上開土

31 地之所有權人而言，所造成之損害即微乎其微。另所需通行

01 之90地號土地之位置係自北邊之64-48地號土地南側地籍線  
02 向南平移3公尺，面積為115.02平方公尺，有附圖所示之複  
03 丈成果圖可參，如此一來，90地號土地剩餘面積雖將成為畸  
04 零地，有工務局112年7月18日高市工務建字第00000000000  
05 號函可參(本院前審更一卷三第461頁)，惟上訴人所主張通  
06 行之90地號土地，於105年間起訴時原為64-33地號土地，面  
07 積407.98平方公尺，與南側原64-50、89-14、90-1、81-6地  
08 號土地均為被上訴人所有(見土地登記謄本，原審卷一第10  
09 頁、本院前審卷一第274至281頁)，嗣被上訴人於訴訟中之1  
10 07年5月間將64-33地號土地，連同81-5、89-13、90地號土  
11 地出售予鈺豐公司，再合併分割，致上訴人現所主張之通行  
12 土地為90地號土地，面積僅餘301.6平方公尺，此有土地登  
13 記謄本可憑(本院前審卷二第68頁)，而鈺豐公司則於訴訟繫  
14 屬中之108年1月30日就90地號土地申請建造執照，惟上訴人  
15 至遲已於107年6月26日以存證信函通知鈺豐公司本件通行權  
16 訴訟，有存證信函、回執、建照執照可參(本院前審卷二第3  
17 3至35、201頁)，從而，被上訴人於訴訟後將有通行權疑慮  
18 之土地出售予鈺豐公司，鈺豐公司於知悉後仍為合併分割，  
19 再申請建造執照，則此一部分之損害，尚難認可全部歸責於  
20 上訴人。再者，緊鄰90地號土地南側之64-50地號土地，面  
21 積150.11平方公尺，亦為鈺豐公司所有，業據鈺豐公司陳明  
22 在卷(本院卷二第521頁)，依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  
23 定，90地號土地與相鄰之64-50地號土地本可合併使用，是9  
24 0地號土地不至於無法供建築使用。是本院參酌上開情事，  
25 認上訴人主張丙方案之通行，對89-12、64-34、64-49、6  
26 6-1、41-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害不大，而鈺豐公司之90  
27 地號土地於扣除上訴人所通行路寬為3公尺後，尚餘186.58  
28 平方公尺(301.6-115.02)，惟其尚得與64-50地號土地合併  
29 使用，當屬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同時亦可兼顧79地號等  
30 土地通行之需求，足認此一通行方案確屬適當。

31 (4)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又辯稱上訴人前既不願與四鄰土地所有

01 權人共同參與開發，事後又非不能洽購一部或全部做為通行  
02 使用，導致其土地成為袋地，現再主張通行權，有違誠信原  
03 則等語。並以證人吳俐潔之證詞為證，惟為上訴人所否認，  
04 就此，證人吳俐潔於本院前審雖證稱：當時在該區域整合開  
05 發的時候，是由伊在經手的，該區域是連通新鎮路，所以就  
06 稱之為新鎮工業城；當初他們4個所有權人要分土地不好  
07 分，所以才要規劃土地出來才好分，伊會去問隔壁的土地是  
08 否要賣或一起進來規劃，每個都有問，伊很早就問上訴人意  
09 見，也請上訴人來公司談，當初上訴人本來要賣，價錢談不  
10 攏，後來有問上訴人如果不要賣的話是否要買一部分的連通  
11 土地，大家一起來做管路、管線、道路的級配、柏油、排水  
12 溝及維修讓每個地都可以對外連通，一起分擔費用，上訴人  
13 有問他兒子，但都沒有答應，上訴人說因為他們以前就會經  
14 由防汛道路連通，所以他們不需要再花錢買地參與規劃；買  
15 賣談不成的時候，伊有跟上訴人說他的土地一起來做公共工  
16 程，到上訴人土地的前面土地畫一條路出來，伊也有把規劃  
17 的圖給上訴人看，上訴人都說要跟兒子商量，但都沒有同  
18 意，他說要跟人家一起持分道路，道路還要去買他們也不要  
19 等語（本院前審更一卷三第220至222頁）。惟依吳俐潔所  
20 證，其與上訴人所談論者無非係買賣土地及道路共有等事，  
21 而上訴人所表達者為不同意買賣價格及出資購買道路持分，  
22 其雖有表示之前係行經防汛道路，但未表示未來不通行系爭  
23 土地，再參以證人即上訴人之子陳泓偉於前審亦證述：吳俐  
24 潔有找上訴人要買土地，本來用一坪2萬元買，但談不成，4  
25 萬元、6萬元也談不成，後來就說現在鈺豐公司那個地要  
26 賣，用一坪6萬元，又改說一坪要賣8萬元，伊沒有接受，那  
27 時候那個地還是畸零地；沒有說共同參與開發；伊以前一直  
28 在走水利局的路，就是現在90地號的北邊，往東通行再往南  
29 邊通行到九曲路等語（本院前審更一卷三第221至223頁），  
30 是可認吳俐潔當初與上訴人談論之重點乃在土地之買賣，而  
31 上訴人之79地號等土地本為袋地，有通行他人土地以連通道

01 路之需，且依證人陳泓偉所證，之前所通行之土地即為90地  
02 號土地之北邊，是縱上訴人於規劃之初不同意購買部分土  
03 地，亦僅係因價格無法合意，而非表示未來不通行該部分土  
04 地，是尚難僅因此即認上訴人現主張通行權，有違誠信原  
05 則。

06 (5)從而，上訴人主張通行附圖所示A、B、C、D及64-49、66-  
07 1、41-1地號土地，應屬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  
08 是上訴人就上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應堪認定。又上訴人既  
09 可通行上開土地，依前揭法條規定，上訴人並主張被上訴人  
10 及追加被告應容忍其通行附圖所示之土地範圍，且不得為阻  
11 礙通行之行為，並應容忍其於附圖所示通行權之A土地上開  
12 設道路及鋪設水泥路面，核屬有據。

13 九、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787 條規定請求確認其對被上訴  
14 人於9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A部分面積115.02平方公尺之土  
15 地，有通行權存在、對附表編號1所示之追加被告所有89-12  
16 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B部分面積19.25 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  
17 行權存在、對附表編號2所示追加被告所有64-34地號土地如  
18 附圖所示D部分面積1,959.49 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行權存  
19 在、對附表編號3所示追加被告所有64-49地號土地面積10平  
20 方公尺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對附表編號4所示追加被告所  
21 有66-1地號土地面積38.54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  
22 對附表編號5所示追加被告所有41-1地號面積757.44平方公  
23 尺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並應分別容忍  
24 上訴人通行前開各項所載土地範圍，且不得為阻礙通行之行  
25 為，鈺豐公司並應容忍上訴人於附圖所示A部分土地上開設  
26 道路及鋪設水泥路面，均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關於就確  
27 認上訴人對於90地號土地有如附圖所示之通行權存在，及被  
28 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通行9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土地範圍，  
29 且不得為阻礙通行之行為，並應容忍上訴人於有通行權之土  
30 地上開設道路及鋪設水泥路面，為上訴人敗訴判決，尚有未  
31 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

01 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8項所示。至上訴人追  
02 加部分，亦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3至8項所示。

03 十、未按「因下列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  
04 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二、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  
05 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民事訴訟法第  
06 81條第2款定有明文。上訴人請求通行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  
07 所有土地，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為防衛其財產權而不同意上  
08 訴人之請求，所為訴訟行為應在防衛其權利所必要之範圍  
09 內，若令提供土地讓上訴人通行之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再  
10 行負擔訴訟費用，恐非事理所平，爰依上開規定，命勝訴之  
11 上訴人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12 十一、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5 十二、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7 民事第二庭

18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

19 法 官 楊淑儀

20 法 官 楊國祥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2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5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楊明靜

28 附註：

29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30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1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2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3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4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5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06 附表：

編號	地 號 ( 高 雄 市 大 樹 區 曹 公 段 )	共有人即追加被告	備註
1	89-12	吳銀郎、蕭本融、勝鎂企業有限公司、傑立安有限公司、戴秋娥、梁素珠、禾成模具有限公司、田蕎食品有限公司、蔡瑞民、許瓊文、勝湧精密企業有限公司、隆盛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莊紀瑄、鈺豐精密有限公司、合鑫興業有限公司、大贏企業有限公司、信潔開發有限公司、業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超暉科技精密有限公司、王守仁、王紹倫、陳明長、諾愛樂有限公司、晉榮冶陶陶藝有限公司、慶鎂企業有限公司、定發科技有限公司、立泉科技有限公司、南極冰食品有限公司、勝發傢俱有限公司、油急便有限公司、建晟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許劭業、劉文成、陳玉蕙、劉晏玲、辰發企業有限公司、再環有限公司、吳佳鴻、張維誌、速巴陸鋼筋續接有限公司、洺宏企業有限公司、廖宏哲、寵兒商貿有限公司、黃傳凱、呂美慧、呂美瑤、呂美瑩、鄭進龍、金采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江明輝、蘇雪芬、鄭倩玉	業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土地應有部分賣給余聰毅、吳孟貞。立泉科技將土地應有部分賣給兆泓實業有限公司。屬民訴254條第4項承當訴訟問題，依當事人恆定，仍為當事人

2	64-34	<p>王仁樂、惠莆機電有限公司、勝鎂企業有限公司、大珍生物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傑立安有限公司、黃崇博、劉敏慧、戴秋娥、梁素珠、丁李秋月、禾成模具有限公司、冠賓生技食品有限公司、大仁茶業有限公司、田蕎食品有限公司、蔡瑞民、許瓊文、勝湧精密企業有限公司、隆盛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莊紀瑄、鈺豐精密有限公司、合鑫興業有限公司、大贏企業有限公司、簡景昇、簡鄭秀蘭、信潔開發有限公司、業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超暉科技精密有限公司、立相精密有限公司、王守仁、王紹倫、陳明長、諾愛樂有限公司、晉榮冶陶陶藝有限公司、慶鎂企業有限公司、定發科技有限公司、立泉科技有限公司、南極冰食品有限公司、勝發傢具有限公司、油急便有限公司、建晟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許劭業、劉文成、陳玉蕙、劉晏玲、辰發企業有限公司、再環有限公司、吳佳鴻、張維誌、頂麻吉寵物食品有限公司、速巴陸鋼筋續接有限公司、泓宏企業有限公司、曾惠岑、莊詠荃、威利達實業有限公司、何福源、焱師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廖宏哲、寵兒商貿有限公司、黃傳凱、呂美慧、呂美瑤、呂美瑩、鄭進龍、林朝志、金采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江明輝、蘇雪芬、鄭倩玉</p>	<p>業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土地應有部分賣給聰毅、吳孟貞。立泉科技有限公司將土地應有部分賣給兆泓實業有限公司。</p>
3	64-49	<p>惠莆機電有限公司、勝鎂企業有限公司、傑立安有限公司、黃崇博、劉敏慧、戴秋娥、梁素珠、丁李秋月、禾成模具有限公司、冠賓生技食品有限公司、大仁茶業有限公司、田蕎食品有限公司、蔡瑞民、許瓊文、勝湧精密企業有限公司、隆盛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莊紀瑄、鈺豐精密有限公司、合鑫興業有限公司、大贏企業有限公</p>	<p>業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土地應有部分賣給聰毅、吳孟貞。</p>

		<p>司、簡景昇、簡鄭秀蘭、信潔開發有限公司、業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超暉科技精密有限公司、立相精密有限公司、陳明長、慶鎂企業有限公司、定發科技有限公司、油急便有限公司、辰發企業有限公司、再環有限公司、頂麻吉寵物食品有限公司、洺宏企業有限公司、曾惠岑、莊詠荃、威利達實業有限公司、何福源、焱師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黃傳凱、呂美慧、呂美瑤、呂美瑩、鄭進龍、林朝志、金采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江明輝、蘇雪芬、鄭倩玉</p>	<p>立泉科技 有限公司 將土地應 有部分賣 給兆泓實 業有限公 司。</p>
4	66-1	<p>吳銀郎、劉崇成、陳添恭、林高麗娟、朱志傑、黃崇博、劉敏慧、戴秋娥、梁素珠、丁李秋月、涂嘉峰、冠賓生技食品有限公司、大仁茶業有限公司、田蕎食品有限公司、蔡瑞民、許瓊文、勝湧精密企業有限公司、隆盛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莊紀瑄、鈺豐精密有限公司、合鑫興業有限公司、大贏企業有限公司、簡景昇、簡鄭秀蘭、信潔開發有限公司、業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超暉科技精密有限公司、立相精密有限公司、王守仁、王紹倫、陳明長、諾愛樂有限公司、晉熒冶陶陶藝有限公司、慶鎂企業有限公司、定發科技有限公司、立泉科技有限公司、南極冰食品有限公司、勝發傢具有限公司、油急便有限公司、建晟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許劭業、劉文成、陳玉蕙、劉晏玲、辰發企業有限公司、再環有限公司、吳佳鴻、張維誌、頂麻吉寵物食品有限公司、速巴陸鋼筋續接有限公司、洺宏企業有限公司、曾惠岑、莊詠荃、威利達實業有限公司、何福源、焱師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廖宏哲、</p>	<p>業偉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將土 地應有部 分賣給余 聰毅、吳 孟貞。 立泉科技 有限公司 將土地應 有部分賣 給兆泓實 業有限公 司。</p>

		寵兒商貿有限公司、黃傳凱、呂美慧、呂美瑤、呂美瑩、鄭進龍、林朝志、金采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江明輝、蘇雪芬、鄭倩玉	
5	41-1	蕭洪秋香、鄭日慶、劉崇成、陳添恭、林高麗娟、朱志傑、黃崇博、劉敏慧、戴秋娥、梁素珠、丁李秋月、涂嘉峰、冠賓生技食品有限公司、大仁茶業有限公司、田蕎食品有限公司、蔡瑞民、許瓊文、勝湧精密企業有限公司、隆盛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莊紀瑄、鈺豐精密有限公司、合鑫興業有限公司、大贏企業有限公司、簡景昇、簡鄭秀蘭、信潔開發有限公司、業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超暉科技精密有限公司、立相精密有限公司、王守仁、王紹倫、陳明長、諾愛樂有限公司、晉煒冶陶陶藝有限公司、慶鎂企業有限公司、定發科技有限公司、立泉科技有限公司、南極冰食品有限公司、勝發傢具有限公司、油急便有限公司、建晟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許劭業、劉文成、陳玉蕙、劉晏玲、辰發企業有限公司、再環有限公司、吳佳鴻、張維誌、頂麻吉寵物食品有限公司、速巴陸鋼筋續接有限公司、洺宏企業有限公司、曾惠岑、莊詠荃、威利達實業有限公司、何福源、焱師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廖宏哲、寵兒商貿有限公司、黃傳凱、呂美慧、呂美瑤、呂美瑩、鄭進龍、林朝志、金采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江明輝、蘇雪芬、鄭倩玉	業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土地應有部分賣給余聰毅、吳孟貞。立泉科技將土地應有部分賣給兆泓實業有限公司。